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7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三）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民生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二）因上述议案中拟设立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够明确，为了更好地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取消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

易联众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民生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持有公司 57,3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张曦先生持有公司 57,3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审议议案调整后如下：

- 1、《关于补选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7、《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 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7-9 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调整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补选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7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五、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详见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